两部门明确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问题土地估价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8_A4_ E9 83 A8 E9 97 A8 E6 c51 543176.htm 为统一政策,规范执 行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明确房产税、城镇 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,该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关于 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,通知明确,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 的房产,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,均应按 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。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 制度规定进行核算。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 记载的,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。通知指出,公园、 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,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 用税。 关于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,通 知称,纳税人因房产、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 法终止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,其应纳税款的 计算应截止到房产、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 末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间 www.100test.com